“天府森林四库”建设甘孜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碳库重要论述，高质量建设“天府森林四库”，持续发力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建设“天府森林四库”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8号），结合甘孜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统筹兼顾、示范引领、改革创新、共建共享，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水库、钱库、粮库、碳库联动，做优“天府森林水库”夯实生态安全根基，做大“天府森林钱库”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做强“天府森林粮库”筑牢粮食安全底线，做实“天府森林碳库”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不断提升资源质量、激活生态潜力、培植产业链条、增添发展动能，促进护林增绿、点绿成金、汇金盈库、兴库富民良性循环，协同发挥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助力四川高水平打造全国“森林四库”建设示范省。

到2027年，全州森林面积保持稳定在4450万亩以上，森林固土能力超过6602万吨，森林蓄水能力达到240亿立方米；森林粮库食物（以下简称“林粮”）经营面积维持在213万亩以上，年产林粮5万吨；年综合产值达到135亿元，带动全州31.464万农牧民人均增收超4000元，森林生态服务价值3404亿元；森林年碳汇量达到2421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碳储量达到22937万吨。到2030年，全州森林面积保持稳定在4490万亩以上，森林固土能力超过6984万吨，森林蓄水能力达到251亿立方米；林粮经营面积达到373万亩以上，年产林粮6万吨；年综合产值达到179亿元，带动全州林农人均增收超6000元，森林生态服务价值3602亿元；森林年碳汇量达到255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碳储量达到25486万吨。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森林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1.实施长江上游干支流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在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流域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以及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加强水源涵养林培育和水土保持林保育，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功能，稳步提高乡土树种、良种壮苗使用率。到2030年，实施人工造乔木林10万亩、人工造灌木林10万亩、封山育林30万亩、退化林修复50万亩。〔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海螺沟景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海螺沟景区管理委员会落实，不再列出〕

**2.开展国土绿化综合项目。**聚焦沙鲁里山、大雪山等重点区域突出生态问题，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国土绿化资金，科学实施国土绿化综合项目。按照适地适树原则，在河谷亚热带主要栽植岷江柏、云南松等耐旱树种，在山地暖温、山地温带主要栽植高山松、侧柏等生长较快树种，在山地寒温带、高山亚寒带主要栽植云杉、冷杉、落叶松等耐寒树种，提高国土绿化成效，提升森林质量、稳定性和固碳能力。在泸定和森工施业区等光热条件较好的地区开展“种苗培育+生态修复+旅游发展+中藏药种植”综合试点，发展林药、林菌、生态旅游、经济林培育等各具特色的“森林四库”样板。到2030年，完成国土绿化营造林60万亩。〔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林草局〕

(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1.加强退化天然林修复。**以退化林资源评估结果为依据，在白玉、九龙等地集中实施退化天然林修复。因地制宜采取割灌除草和清理枯死木、濒死木、倒伏木等方式，扩大林木栽植和生长空间；采取林窗补植的方式，增加实生苗数量，提高林木分布均匀度；采取针叶林补植阔叶树种、阔叶林补植针叶树种的方式，改善林分结构，培育混交林、复层林，全面提升天然林固土保水、固碳释氧等功能。到2030年，实施退化天然林修复48万亩。〔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林草局〕

**2.加强人工林改造培育。**以采伐迹地和天保工程造林地为重点，综合采取间伐、修枝、人工促进更新等措施，开展人工林改造培育，调整林分密度，优化树种组成，增强森林多重功能，培育储备珍贵、大径级木材。到2030年，实施人工林改造培育20万亩。〔责任单位：州林草局〕

(三)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积极发展特色经济林。**立足自然生态禀赋，充分发掘各地相对优势，优化布局、优选良种、技术改造，协同推进核桃、变叶海棠、沙棘、青红花椒、苹果、葡萄等特色品种适度扩大种植规模和提质增效，建设一批丰产稳产基地，大力发展俄色茶、根雀红、沙棘汁、葡萄酒等高原特色林产饮料。在得荣等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发展油橄榄产业。到2030年，全州特色经济林面积稳定在115万亩（其中：核桃54万亩、俄色沙棘12万亩、花椒21万亩、水果13万亩、林下中药材15万亩），林粮产量超过5万吨（其中：核桃1.6万吨、林产饮料0.14万吨、干花椒0.7万吨、特色水果2.8万吨）。〔责任单位：州农牧农村局、州林草局〕

**2.实施百万亩林下经济工程。**科学采挖林下野生中藏药材，采用生态种植、仿野生栽培模式开展林下大黄、羌活、佛手等中藏药材人工栽培，逐步建立标准化栽培技术体系。开展林下林麝、梅花鹿、中蜂等特色养殖基地建设。引导林农合法规范有序开展松茸等林下野生菌采集。到2030年，全州林下种养基地及采集面积达到258万亩，年产林下食品1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州经济信息化局、州农牧农村局、州林草局〕

**3.建设林产品牌及精深加工。**依托州森工集团及州内涉林企业，深化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试验引入先进加工工艺和流程，建设现代化、标准化林产品加工中心基地，纵深推进“林粮”精深加工及品牌建设，延伸拓展产业链、产业集群，提升林下产品附加值。重点培育“雪域俄色”、“林下生物”等标志性林产品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拓展电商平台直接带货等销售宣传渠道。到2030年，建成林菌、俄色等林产品加工5类20个子品，投产俄色日化用品、俄色果软胶囊等12条生产线。〔责任单位：州经济信息化局、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

**4.发展木材加工产业。**充分利用退化林修复、中幼林抚育采伐剩余物制作生物燃料、菌包及木材加工等。支持木家具企业打造融合藏文化元素、具有藏民族风格的特色家具，提升产品独特性和艺术价值，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到2030年，家具加工及人工板材年产能达到47万立方米，年产值达到0.16亿元。〔责任单位：州经济信息化局、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

**5.促进森林康养生态旅游。**依托全州自然公园、森林乡镇、森林人家、森林康养基地、森林康养人家等生态旅游资源，突出培育G318、大贡嘎等生态旅游品牌，打造国际生态文化旅游重要目的地。举办森林生态产品推介活动，利用“泸定桥、木格措、稻城亚丁、海螺沟、鱼子西”等极具辨识度的文化标志、景区景点，积极发展体验、露营、运动、文化等“森林+”新业态，开发森林康养产品。建设森工博物馆，研发自然教育特色课程，打造一批自然教育基地、森林特色乡镇、森林民宿。到2030年，全州生态旅游产值达到99亿元。〔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文化广电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

**6.推进森林碳库价值实现。**聚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全省碳普惠市场，结合相应方法学要求高质量实施雅砻江中上游高原湿地水源涵养与高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等重大工程，稳妥有序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深化与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等公益基金的合作，研究推广高效固碳的营造林技术模式，稳步扩大碳中和林建设规模。〔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

(四)着力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1.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合理优化公益林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和调整公益林、天然林。放活商品林采伐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推行集体人工商品林采伐指标进村入户，实施“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理”采伐审批。持续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和年度监测。依法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持续推进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打击违法破坏古树名木资源活动等工作。科学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加强古树公园、古树文化墙、古树文化走廊建设，开展古树采种、采穗育种繁育实验。〔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

**2.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强化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制定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缓冲区（甘孜片区）建设项目负面清单，争取创建贡嘎山国家公园。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监管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地基本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水平和管理能力。到2030年，基本构建起符合州情、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

**3.提升森林草原防灾减灾能力。**常态化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完善“州、县（市）、乡、村、户、护林员”六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重点村、重点林区以防火为主的村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围绕重要目标、重要设施构建以防灭火道路、蓄水池、隔离带、水路管道等为主的保护网。依托“平安甘孜”集成系统构建数据化、智慧化、立体化的森林草原防灭火“预警+响应”监管体系。动态消除输配电本体及线路隐患。及时发布火险预警信息，强化警示教育和正面宣传引导。加强植物检疫执法，完善植物检疫流程，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预警，优化国家级、省级中心测报点建设。科学防控云杉落针病、松墨天牛、小蠹类等常发性病虫害，持续做好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到2030年，1110支以森林草原防火为主的村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高效运行，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0.45‰以内，无公害防治率超过85%，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应急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甘孜州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负责任务分解和组织推动，具体目标可根据情况变化予以调整，相关工作纳入林长制督查重要内容。建立州级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指导推进机制，加强政策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海螺沟景区管理委员会强化组织保障、细化工作举措，全力推动“天府森林四库”建设。加强“天府森林四库”建设成效评估，开展综合效益监测。

(二)完善支持政策。建立健全财政引导、金融助推、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持续加大地方公共财政投入力度，采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措施，吸引社会资本进山入林。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放活林地经营权，市场化方式收储分散林权，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制度。支持林地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离，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流转和再流转。推广和引导使用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以合同方式明确约定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及其他权益。〔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农发行甘孜州分行〕

（三）提升服务能力。聚焦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育及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深化校州、院州合作，推广新品种、新机具和新技术，全面提升“天府森林四库”建设技术水平。聚焦景观林、防护林打造，开展苗圃基地建设，开展乡土彩叶种苗培育，加大良种培育，加强本地培育乡土树种、良种在“四库”建设中的运用。开展技术培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培养“森林四库”建设技术能手，拓展培训范围，将参与“四库”建设的设计方、施工方和监理方纳入培训对象，提升建设队伍整体素质。〔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林草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州委，州人大，州政协，州纪委监委，州法院，州检察院，甘孜州军分区。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印发